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勞小字第2號

原告 盧珮妤
被告 沈雋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、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薪資，卻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用。基此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，以113年度勞補字第6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3日內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3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詎上開裁定正本於113年12月19日依法寄存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以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慧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沈 秉 勳